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編號：115-1-6）

一、報名表件：

請自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填寫完整，本校不另售簡章：

（一）本校校網(http://www.pces.ntpc.edu.tw)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本校甄選公告區(http://www.ntpc.edu.tw/)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及身分證正本，受託者應攜帶身分證、駕照等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自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每日(遇假日順延)上午8:30-9:30

第1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5年11月30日(一)8:30-9:30
	甄選日期	115年11月30日(一)10:00開始
第2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5年12月01日(二)8:30-9:30
	甄選日期	115年12月01日(二)10:00開始
第3次以後甄選	報名日期	115年12月02日(三)起每日（上班日）8:30-9:30至缺額甄選完畢
	甄選日期	甄選當日10:00開始
說明：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如有新增缺額時，由備取名單依序錄取)：

(一)國小普通班

科目	缺額及聘期	備取	備註
普通班 1 名	差假缺　　1 名 聘期自 1151203 至 1160518 止	1	1、倘中途代理原因消滅，即終止代理期程。 2、四年級導師 1 名。公告缺額順序依成績高低錄取。 3、其職務依專長及學校需求分派。

說明：

1、各科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自公告日起 3 個月，逾期註銷候用資格。

2、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得增減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3、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4、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級)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5、各項職缺代理教師注意事項:

(1)懸缺職務因故註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懸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人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2)代理延長病假缺：被代理教師如提前銷假，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延長病假教師銷假日之前一日，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3)代理安胎病假缺：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被代理教師分娩之前一日。

(4)代理留職停薪職缺：被代理之教師如於留職停薪屆滿前，提前回職復薪，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留職停薪教師回職復薪日之前一日，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5)代理商借或全時公假缺：商借或公假教師如提前返回本校服務，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商借或公假教師返校服務之前一日，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

四、甄選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第 14 條，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同意書（附件 5 及附件 6）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三)每次甄選階段：

第 1 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且取得成績單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右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含)以後招考 **(具有右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始得報名。

五、報名程序：

填妥繳交以下相關表件及檢附證件影本：(請攜帶正本，核對後返還)

(一)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1 含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貼妥或置於報名表上)。

(二)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如附件 2，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請另檢附戶籍謄本)。

(三)簡要自傳(附件 3)。

(四)第 1 次甄選：合格教師證書、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第 2 甄選：修畢報名甄選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第 3 次(含)以後甄選：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學歷證件。

(六)報考英語科者，須繳交英語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需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八)具結書同意(附件 5)。

(九)未具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未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附件 6)。

(十)應試科目試教簡案電子檔(簡案內容格式自訂，並存成 pdf.檔案格式)。

(十一)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幼兒園需檢附)

六、甄選日期、時間：

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每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10:00 請各參加甄試教師依報名甄選階段所定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查驗，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參與應試。

七、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第一會議室、一般教室。

八、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甄選方式：

第 1 甄選階段: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列為資格考)；口試佔總分 50%(8 分鐘)；教學演示佔總分 50%(10 分鐘)。

第 2 甄選階段:口試佔總分 50%(8 分鐘);教學演示佔總分 50%(10 分鐘)。

第 3 甄選階段:口試佔總分 50%(8 分鐘);教學演示佔總分 50%(10 分鐘)。

1、口試：

口試時間 8 分鐘，內容包括：自我介紹、教育概要、教材與教法、班級經營、親師合作、輔導等。

2、教學演示（含教學說明、試教）：

版本不限，以自選主題(以應聘科目為限，例如中年級英語以中年級英語為主)，應試者上台後需於 10 分鐘內完成自選主題之說明。內容包括：主題或單元名稱、能力指標/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教學重點、教學節數、教學評量方式、教學資源等。自選主題部份，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 大小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3 份,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

3、組織創新口試 5 分鐘。

(二)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總分 70 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九、公告錄取名單：

(一)日期：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甄聘完畢止，每日(遇假日順延)下午 7 時前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路公告，惟如遇應試者人數眾多時則依所需作業時程順延公告時間。

(二)本校各項公告、甄選結果以在本校網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三)如有甄選疑義申請成績複查，請依各甄選階段所定期限內，持國民身分證、甄選應試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報到簽約：

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甄聘完畢止，錄取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 30 分前請正取人員依報名甄選錄取階段攜帶國民身分證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附則：

(一)甄選階段當次如有人員報名、甄選經錄取、並依限報到應聘時，其後各階段甄選作業均取消辦理。

(二)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資格或具大學以上學歷參加甄選者，以具出缺科(類)相關系、所(組)畢業者，優先錄取。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偽造變造或違反前開甄選限制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公假或以事、病假方式前往在職進修。

(五)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六)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簡章所列日期變更時，請依本校全球資訊網或門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全球資訊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

(九)查詢電話：(02)2961-6690 轉 220、222 教務處；幼兒園 282。
申訴電話：(02)2961-6690 轉 316 人事室。

附件 1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普通科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 colspan="2">身分證統一編號
</td><td>性別</td><td></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
年　月　日</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7">□□□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td></tr>
<tr><td>現　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 colspan="2">學　校　名　稱</td><td>科系組別</td><td colspan="2">輔系</td><td>起迄年月</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教師證</td><td colspan="3">教師證書類科</td><td colspan="2">登記檢定日期</td><td colspan="3">證書字號</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字第　號</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字第　號</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8">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是　□否</td></tr>
<tr><td rowspan="4">任教經歷</td><td colspan="2">服　務　學　校</td><td>職　稱</td><td colspan="3">任職起迄日期</td><td colspan="2">任教科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　件</td><td colspan="8">□ 1.甄選報名表　□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7.具結書(附件 5、6-必填)
□ 3.簡要自傳　□ 8.體育專長證明
□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9.英語能力證明
□ 5.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10.其他＿＿＿＿＿＿</td></tr>
<tr><td>甄選日期</td><td colspan="8">第　次甄選：115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10 時</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8">1.請將證明文件依收件欄順序排列，並請務必填寫報名當日可通知應考人之聯絡電話。
2.所有證件皆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外國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td></tr>
</table>

註：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普通科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影本依格式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出生地欄位未註記者，請先至戶政機關完成出生地更正，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應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3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A4不超過2張為原則）

□普通科

姓名：_____

一、求學過程：

二、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含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

四、專長與興趣：

五、參與學校或社會性社團

六、課外教師進修(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

附件4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支援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書同意書

本人＿＿＿＿＿＿未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特此具結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普通科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申請複查（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普通科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申請複查（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